

证券代码：836239

证券简称：长虹能源

公告编号：2025-024

四川长虹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会计政策变更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变更概述

（一）变更日期：2024 年 1 月 1 日

（二）变更前后会计政策的介绍

1.变更前采取的会计政策：

本次变更前，公司执行财政部发布的《企业会计准则—基本准则》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、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、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及其他相关规定。

2.变更后采取的会计政策：

本次变更后，公司将执行财政部发布的《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7 号》及《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8 号》，其他未变更部分，仍按照财政部前期发布《企业会计准则—基本准则》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、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、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及其他有关规定执行。

（三）变更原因及合理性

1、2023 年 10 月，财政部发布《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7 号》，对“关于流动负债与非流动负债的划分”、“关于供应商融资安排的披露”、“关于售后租回交易的会计处理”的内容进行进一步规范及明确，该解释规定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。

2、2024 年 12 月，财政部发布《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8 号》，规定对不属于单项履约义务的保证类质量保证产生的预计负债，应当按确定的金额计入“主营业务成本”、“其他业务成本”等科目，该解释规定自印发之日起施行，允许企业自发布年度提前执行。

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相关文件要求进行的变更，符合《企业会计准则》的相关规定。

二、表决和审议情况

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11 日召开 2025 年审计委员会第一次会议，并于 2025 年 4 月 17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、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》，该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董事会关于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合理性的说明

董事会认为，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，是执行国家财政部相关文件要求，符合《企业会计准则》相关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。执行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更加客观、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，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。

四、监事会对于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意见

监事会认为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相关文件要求进行的变更，符合《企业会计准则》的相关规定，其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、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。

五、审计委员会审议意见

经审计委员会各位委员审议，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相关文件要求进行的变更，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。审计委员会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。

六、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

（一）无法追溯调整的/不采用追溯调整的

公司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财政部颁布的《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7 号》《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8 号》的相关规定,执行以上两项会计政策不会对公司财

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影响。

七、备查文件目录

- （一）《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决议》；
- （二）《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》；
- （二）《2025 年审计委员会第一次会议决议》。

四川长虹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5 年 4 月 18 日